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创业服务指南

（本手册内容均可在聊城大学创新创业网
cxcy.lcu.edu.cn“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等相关栏目相关文
章下载）

■ 目录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简介.....	4
一、支持大学生创业相关政策.....	5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5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节选）	11
人社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节选）.....	12
山东省九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节选）.....	16
聊城大学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二、创业孵化园服务内容.....	29
三、优惠政策.....	30
四、入驻条件.....	31
五、入驻程序.....	32
六、入驻企业变更与退出.....	33

七、入驻申请表.....	33
八、入驻协议.....	37
九、规章制度.....	42
门卫管理规定.....	42
安全防火防盗规定.....	42
环境卫生规定.....	43
室内装修规定.....	43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44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简介

聊城大学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于2013年制订了《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成立创新创业学院，面向全校在校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和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统筹安排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等工作。

学校不断推进创新创业实训平台建设，于2014年开始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目前基地已有建筑面积1200余平方米，建设有大学生创业孵化园1个，创业沙盘实训室1个，创业模拟实训室1个，创业企业生产加工室2个。其中，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筑面积400余平方米，用于接纳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不足两年的大学生进行创业。

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有40余个工位和创业指导室，可容纳20余个大学生创业企业，学校免费为入驻创业企业提供办公位、办公桌椅、网络、资料柜等基本办公设备和生产加工台等生产加工场所；指导或协助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公司代码、银行开户手续等，提供政策咨询；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创业沙龙，促进创业企业团队管理水平共同提高；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介绍创业企业；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管理培训；创业大学生可休学保留学籍创业等。

学校制定了《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试行）》，由创新创业学院全面负责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逐步构建了大学生创业服务体系，将大学生创业过程分为创业认知、创业筹备、公司成立和公司运营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又分成多个环节，进行全程服务。

一、支持大学生创业相关政策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各国家大学科技园：

党的十七大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大学生是最具创新、创业潜力的群体之一。在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积极鼓励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是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为统筹做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和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1. 创新创业教育是适应经济社会和国家发展战略需要而产生的一种教育理念与模式。在高等学校中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对于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在专业教育基础上，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提升学

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专业教育 and 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突出专业特色，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编写适用和有特色的高质量教材。

3. 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引导各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不断提高在专业教育、就业指导课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兼职教师，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高校要从教学考核、职称评定、培训培养、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定期组织教师培训、实训和交流，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或相应的研究机构。

4. 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高等学校要把创新创业实践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延伸，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讲座、论坛、模拟实践等方式，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成果有机结合，积

极创造条件对创新创业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切实扶持一批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5. 建立质量检测跟踪体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系统。要建立在校和离校学生创业信息跟踪系统，收集反馈信息，建立数据库，把未来创业成功率和创业质量作为评价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指标，反馈指导高等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建立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脱颖而出的教育体系。

6. 加强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教育部成立高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组织编写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先进经验材料汇编和大学生创业成功案例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会、座谈会、调研活动，总结交流创新创业教育经验，推广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成果。逐步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体系，形成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思路，指导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二、加强创业基地建设，打造全方位创业支撑平台

7. 全面建设创业基地。教育部会同科技部，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主要依托，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并制定出台相关认定办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建立省级大学生创业实习和孵化基地；同时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推动本地区有关地市、高等学校、大学科技园建立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并按其类别、规模和孵化效果，给予大力支持，充分发挥基地的辐射示范作用。

8. 明确创业基地功能定位。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是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学生自主创业的重要实践平台，主要任务是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开展创业指导和培训，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创业项目孵化的软硬件支持，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支撑和服务，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

9. 规范创业基地管理。大学科技园作为“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的建设主体，要把基地建设作为园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确定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与依托学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共同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创业实践。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科技园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出台有利于大学科技园开展学生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

10. 提供多种形式的创业扶持。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要结合实际，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资金、实训等多方面的支持。要开辟较为集中的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配备必要的公共设备和设施，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至少12个月的房租减免。要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创业咨询和服务，以及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要为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实训；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政策、创业项目和创业实训等信息。

三、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11. 切实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关于实施“2010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25号）要求，与有关部门密

切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创业引领计划”，并切实落实以下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允许高校毕业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对应届及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登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规定申请小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贷款规模可适当扩大。完善整合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2. 积极争取资金投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社会支持，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天使基金”等资助项目，重点扶持大学生创业。要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吸引外资和国内社会资本投资大学生创业企业。

13. 积极开展创业培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有创业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高校学生，普遍开展创业培训。要积极整合各方面资源，把成熟的创业培训项目引入高校，并探索、开发适合我国大学生创业的培训项目。同时，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在校生的创业风险意识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创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防范和规避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14. 全面加强创业信息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大服务力度，拓展服务内涵，充分利用现有就业指导服务平台，特别是就业信

息服务平台，广泛收集创业项目和创业信息，开展创业测评、创业模拟、咨询帮扶，有条件的要抓紧设立创业咨询室，开展“一对一”的创业指导和咨询，增强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5. 高等学校要出台促进在校学生自主创业的政策和措施。高校可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普遍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依托大学科技园、创业基地、各种科研平台以及其他科技园区等为学生提供创业场地。同时，有条件的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和科研项目的特点，积极促进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成果、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

四、加强领导，形成推进高校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工作合力

16.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因地制宜地出台并切实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在经费、项目和基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针对大学生的创业实践项目，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提供小额经费支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评选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创业示范基地。

17. 高等学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要理顺领导体制，建立健全教学、就业、科研、团委、大学科技园等部门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创业政策扶持和创业指导服务等工作，明确分工，切实加大人员、场地、经费投入，形成长效机制。

18. 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

校要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各地和高校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和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宣传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通过组织大学生创业事迹报告团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0年5月4日（教办[2010]3号）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节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2年3月16日（教高〔2012〕4号）

人社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的通知（节选）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引导和支持更多的大学生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共青团中央决定，2014—2017年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二、政策措施

（一）普及创业教育

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创业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推动高校普及创业教育，实现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各高校要将创业教

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全体学生广泛、系统开展；积极开发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不断丰富创业教育形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创业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普及创业教育提供有力支持。

（二）加强创业培训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与教育部门和高校的衔接，以有创业愿望的大学生为重点，编制专项培训计划，优先安排培训资源，切实抓好组织实施，使每一个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都有机会获得创业培训。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创业培训项目，经过评审认定后，纳入创业培训计划，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切实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训方式，积极推行创业模块培训、创业案例教学和创业实务训练，抓好质量监督，不断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健全并加强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参训大学生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三）提供工商登记和银行开户便利

各级工商部门要按照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拓宽企业出资方式，放宽住

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工商登记“绿色通道”，简化登记手续，优化业务流程，为创业大学生办理营业执照提供便利。要落实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按规定减免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为创业大学生办理企业开户手续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

各地要认真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在符合规定前提下，加大对创业大学生的支持力度，简化反担保手续，强化担保基金的独立担保功能，适当延长担保基金的担保责任期限，落实银行贷款和财政贴息，重点支持吸纳大学生较多的初创企业。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更多支持大学生创业实体。要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以多种方式向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设立重点支持创业大学生的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对支持创业早期企业的投资，符合规定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所得税优惠或其他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要对现有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进行整合，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向大学生创业实体提供支持。

（五）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

各地要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农业产业园、城市配套商业设施、闲置厂房等现有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经营场所。对建设大学生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地方和高校，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对口支持和业务指导。要将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辅导相结合，创新孵化方式，完善孵化功能，提高创业孵化成功率。要制定并完善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六）加强创业公共服务

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协调有关方面针对创业大学生普遍遇到的问题开展创业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创业公共服务政府采购机制并加强绩效管理，构建覆盖院校、园区、社会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要对各方面相关优惠政策进行归集梳理，以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宣传解读并提供咨询，帮助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获得相应的税费减免、资金补贴等政策扶持。要建立健全青年创业辅导制度，从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天使投资人当中选拔一批青年创业导师，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辅导。要采取多种方式搭建青年创业者交流平台，经常举办交流活动，为创业大学生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寻找合作伙

伴和创业投资人创造条件。要积极引导大学生参加创业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可定期举办青年创业大赛，使之成为凝聚青年创业者、展示创业方案和创业项目的舞台，同时为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等选择投资对象提供机会。要拓宽人事和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范围，将创业大学生作为重要服务对象，提供档案保管、人事代理、职称评定、社保代理等服务。要加强服务创新，积极探索将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向网络创业就业领域延伸拓展的有效方式，为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上注册“网店”的创业大学生提供政策支持和服。要充分发挥留学人员回国服务体系的作用，对留学回国创业人员开展针对性服务，帮助他们了解国内信息、熟悉创业环境、交流创业经验、获得政策扶持。

2014年5月22日（人社部发〔2014〕38号）

山东省九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 通知（节选）

一、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原则，重点面向我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和出国（境）留学回

国人员（以下并称大学生），强化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优化创业环境，完善创业服务，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活力，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对在校大学生普及创新创业教育，2014年至2017年，每年新增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人数约50万人。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大学生在自愿前提下组织参加创业培训实训，2014年至2017年，累计培训目标9万人次。推进创业孵化实践，县（市、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或大学生创业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2017年前，每个设区的市要建设1处以上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1处以上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各县（市、区）和高校均要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或大学生创业园。全部建立“一站式”大学生创业服务窗口、大学生创业项目库和创业导师团队，全省范围内形成集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实训、创业实践孵化、创业成功承接的全方位创业扶持体系。从2014年起，引领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人数逐年增加，到2017年底全省引领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人数不少于6万人，其中2014年不少于1万人，2015年和2016年不少于1.6万人，2017年不少于1.8万人。大学生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参与率不低于5%。孵化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足、带动能力强的领军型创业企业，培养一批大学生领军型创业人才。

二、政策措施

(一)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各高等院校要积极建立创业学院，实现创业教育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校大学生普及创业教育，严格落实创业教育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和 2 个学分规定；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多形式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不断丰富创业教育形式，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业创新大赛，激发培养大学生自主创业意识。开展省级示范创业大学评选认定工作，对通过评估认定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二) 推进创业培训实训。各地要优化整合创业培训实训资源，积极组建创业大学，系统实施创业培训实训计划，开展网络实战、沙盘模拟、创业团队协作等实训项目。要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加强与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创新培训实训方式，推行创业模块培训、创业案例教学和创业实践模拟。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导师团，对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行创业项目、创业规划、创业技巧和创业信心等“一对一”指导，提高初创成功率。

(三) 强化创业实践孵化。各地、各高校应围绕产业和学科优势，合理布局，加大创业平台建设力度。统筹利用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农业产业园、城市配套商业

设施、闲置厂房等现有资源，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或经营场所。每年开展评估认定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工作，并对已经通过评估认定的实施绩效评价、动态管理，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成效突出的，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 25号）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奖补，对不合格的单位取消示范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县（市、区）以上也要相应设立推动大学生创业平台建设的扶持机制。

（四）提高创业成功项目承接能力。各地要对孵化成功的创业企业给予后续支持，结合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区域规划实际，推动孵化成功企业向承接园区等顺利转移、持续发展。建立推进重点创业地区、行业、项目工作机制，在场地、资金、用工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着力培育带动力强的领军型创业企业。2014-2017年，每年评选“山东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

（五）提升创业服务水平。依托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设立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提供项目推介评估、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小额担保贷款及其他融资支持、就业社保、法律维权、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落实场地租赁、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结合创业者要求搞好相关保障服务。积极开发建设符合当地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

具备商业盈利模式和市场前景、可操作性强的大学生创业项目资源库，择优为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推荐创业项目。

（六）提供专项资金扶持。按照多方筹资、形成合力、提高效益的原则，整合各类用于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资金，运用好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充分发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作用，重点向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倾斜。各市、县（市、区）要相应加大投入，各高等院校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额创业工作经费，加大力度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七）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 25号）规定，切实落实好为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提供最高额度10万元、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高额度3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政府财政不再贴息。要通过进一步完善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增强大学生获得信贷融资的能力。通过简化审批手续、降低门槛等方式为大学生解决反担保难问题。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设立天使投资和创投基金等，多种方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

（八）享受创业及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小微创业企业，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 25号)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创造一个就业岗位给予2000元岗位开发补贴。

(九)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税收减免优惠。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创业,在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补贴,根据当地规定的缴费标准和比例按其实际缴费的2/3予以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按规定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生和毕业年度内的毕业生,落实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39号)等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提供工商登记和银行开户便利。各级工商部门要按照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拓宽企业出资方式,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工商登记“绿色通道”,简化登记手续,优化业务流程,为创业大学生办理营业执照提供便利。要落实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按规定减免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会同有

关部门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为创业大学生办理企业开户手续提供便利和优惠。

2014年9月30日（鲁人社发[2014]43号）

聊城大学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 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等文件要求，不断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发展学生个性和特长，激发学生创新思维，提升学生创业能力，努力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结合实际，现就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

创新是一个民族发展进步的灵魂，创业是一个国家发达强盛的动力。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大学生是最具创新创业潜力的群体之一。对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积极鼓励引导学生创新创业，是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教学新理念、办学新模式，是高校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对促进学校内涵建设、科学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校被确定为首批“山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单位。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把学生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实际行动，是我校人才培养模式走应用型特色道路的需要，是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学校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努力开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要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模式为重点，坚持课内和课外相结合、校内和校外相结合、普及和提高相结合、训练和竞赛相结合、创新和创造相结合、创业和就业相结合，构建高效有序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平台，完善科学合理的

规章制度，丰富功能互补的实践资源，落实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全面提升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和自主创业能力，整体构建符合我校实际、体现聊大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体系。

三、建立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运行机制

（一）成立创新创业学院。该学院作为实体性学院，面向全体在校学生，既负责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又承担创新创业实践训练，是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平台。

（二）进行课程建设改革。在课程设置中，根据各学院、各专业特点开设具有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如《创新学》、《创造学》、《创业学》等。在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中，创新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及时介绍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的最新成果；编写符合我校实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三）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在实验教学中，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基础上，开设创新创业性实验项目。校内所有基础实验室、实训基地，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对学生全面开放，鼓励学生利用第二课堂时间从事创新创业实践，鼓励学生深度参与有关科研项目和教师的科研课题研究。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创新创业学院可直接管理、使用或建

设一定数量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室（工作室）。

（四）强化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学校加大投入，同时争取社会支持，积极资助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每年举办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实践班，审立若干项创新创业课题项目（活动），确保更多学生接受创新创业实践锻炼。扶持打造重点创新创业项目（活动），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活动）竞赛。同时，不断创新发展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社团节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训练。

（五）实行创新创业学分。制定《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将创新创业教育统一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认定、入库、查询与评价的长效机制。学生修读《创新学》、《创造学》、《创业学》等理论课程和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可获得一定分值的创新创业学分，统一计入学生总学分，列入成绩单。从 2013 级学生开始，凡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选修一门创新创业理论课程，参加一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并获得至少 2 个创新创业学分。

（六）鼓励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凡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学生，可视为其参加学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在规定时间内，可重返学校完成学业。

（七）进行激励表彰。定期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成绩与成果，组织专家

评选认定，定期评选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奖”、“自主创业奖”、“创新创业人才奖”等，对优秀学生、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项目（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四、建立健全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统一领导，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创新创业工作，审定工作制度，统筹教育资源，决定重大事项。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和分管教学、实验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负责本单位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工作。

（二）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学校首批设立 100 万元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基金，用于创新创业学院的成立和全校创新创业工作的启动。同时，积极争取成功校友、知名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在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和成果孵化提供多渠道资金扶持。

（三）抓好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利用全校选拔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在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一支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专职师资力量；鼓励和支持有能力的学团干部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对其他学院参与创新创业工作的兼职教师，给予工作量认定，计入年终量化考核。同时，

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的模式，鼓励支持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到企业、公司、研究所等社会单位挂职锻炼，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积极聘请社会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校外专家学者为兼职教师，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

（四）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文化环境。学校组织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及时对创新创业工作的关键问题、前沿问题、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研究，鼓励教师申报各级创新创业教育课题。搭建创新创业活动学生交流平台，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优秀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提供经验交流、成果展示、共享资源的机会。积极邀请社会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来校举办辅导讲座、事迹报告等课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开阔学生的视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创新创业教育的新举措和创新创业工作的新成效，积极营造浓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五）重视创新创业工作科学化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科研、学工、就业等多部门参与的创新创业工作协调机制，以创新创业学院为平台，统筹安排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等工作，积极构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全校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

格局，不断提高我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发展。

聊城大学

2013年1月6日（聊大校发【2013】10号文）

二、创业孵化园服务内容

1、提供科研、办公、生产经营场地及会议、洽谈等公用服务设施；

2、提供打印、复印、互联网接入等信息服务；

3、提供保安、公共场所卫生、消防等服务；

4、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财务代管等事项；

5、组织指导入驻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成果鉴定、产品鉴定、成果登记、报奖、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利以及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著作权产品的认证等工作；

6、协助企业疏通融资渠道；

7、帮助联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会计服务、法律服务、管理咨询、专利代理等；

8、协助协调地方人社部门落实国家和地方案针对大学生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优惠政策

1、免费为入驻创业企业提供网络端口、电源接口、办公桌椅、资料柜等基本办公设备；

2、指导或协助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公司代码、银行开户手续等；提供政策咨询；

3、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创业沙龙，促进创业企业团队管理水平共同提高；

4、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介绍创业企业；

5、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关培训；

6、协助企业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四、入驻条件

1、创业企业或创业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本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养，有强烈的创业意愿，熟悉政策，诚实守信，有一定经营能力；

2、创业孵化项目拥有创新性较高的实用技术和经营构想，有明确的市场目标；有相对完整、合理的市场经营计划；无知识产权纠纷；

3、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的企业分为科技类、创意类、服务类和商贸类等。学校鼓励科技类、创意类企业优先入驻，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学业相结合；对于食品饮料类项目、无创新点的简单商贸交易类企业谢绝入驻。

3、创业孵化项目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4、拥有创办企业所必需的启动资金；

5、有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服从创业孵化园的管理。

五、入驻程序

1、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企业入驻申请表》；

(2) 创业计划书；

(3) 企业简介，近期发展规划及目标，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规定；

(4) 企业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简历，负责人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复印件；

(5) 法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复印件；

2、所在学院全面审核登记信息，并在申请表对应栏目签章；见习企业需由学院指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3、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导师团综合评议，报管委会审批；管委会办公室初步审查，组织导师团综合评议，报管委会审批；

4、通过审批的企业到管委会办公室签署《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企业入驻协议》，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5、企业搬迁入驻。

六、入驻企业变更与退出

变更：

创业公司因故变更公司负责人，必须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申请。经批准后，重新签订入驻合同，并办理场地物品交接；

见习企业履行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成为法人企业后，应主动到管委会办公室变更入驻信息。

期满退出：

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的创业企业与管委会合同期满，离开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自主经营，到管委会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申请退出：

因创业企业内部问题，企业负责人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经管委会办公室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管理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创业企业，管委会办公室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七、入驻申请表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企业入驻申请表

一、企业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情况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身份证				联系电话			
E-mail				QQ号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负责人简历(包括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获奖情况)							
管理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所在学院专业	班级	年龄	在拟办企业的分工	签名	

二、拟办企业项目及资金情况

企业名称					
计划投资	¥_____万元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借入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需场地	约_____平方米	设备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商注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注册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注册地址				
申请经营范围					
项目简况					
项目预期效益	营业收入：第一年度 _____ 万元，第二年度 _____ 万元。 利 润：第一年度 _____ 万元，第二年度 _____ 万元。				

三、指导教师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所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八、入驻协议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企业入驻协议

甲方：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乙方：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营造大学生创业良好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根据《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入驻甲方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为规范管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作为孵化对象，乙方以_____项目的形式于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入驻孵化园；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创业孵化场地位于聊城大学综合实验楼九层大学生创业孵化园_____房间_____号工位。双方协议孵化期限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入园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入园保证金壹仟元整（¥1000元）。乙方退出孵化园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期满退出和申请退出的，如无物品损坏，全

额退还入园保证金；属于勒令退出的，入园保证金不予退还。

入园保证金不计息。

三、用电管理

孵化园提供基本办公用电，原则上不允许外接任何大功率用电器。确因项目运营需求需要在园内接驳其他用电设备的，须报请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并与主管部门协商，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其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发展计划，对其项目孵化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

(2) 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定期报送相关材料；

(3) 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4) 根据乙方发展计划，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对经创业导师团确认创业失败的项目，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办公桌椅_____套，资料柜__组，电脑（型号）_____台，以及互联网接入；

(2) 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企业代码等手续，办理企业入驻；

(3) 做好大学生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咨询指导、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及办理小额贷款等；

(4) 免费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项目评估、完善商业计划等；提供项目推荐申报、投融资信息、市场营销管理等咨询服务；

(5) 协助符合条件的驻园企业申请财政性科技经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产业创业专项资金等；

(6) 不干涉乙方项目正常的研发及经营活动；

(7) 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项目孵化情况（包括财务数据）中所涉及需保密的内容实施保密措施，不得外泄；

(8) 听取乙方建议和意见，不断改进管理服务工作，协助乙方解决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规定享受孵化园的创业优惠政策；

(2) 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

(3) 有权对创业项目自主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向甲方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4) 乙方有权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的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孵化园的相关规定，履行安全、卫生责任，确保孵化园和谐有序；

(2) 按规定用途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办公场地，不得将办公场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不得利用办公场地进行任何非法活动，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正确使用园内办公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在使用网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

(3) 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保持工位的整洁有序，自觉清理办公场地的环境卫生，保持园区肃静；

(4) 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孵化企业的关系，资源共享，互通有无，共同发展；

(5) 乙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 如实按月向甲方报送不涉及商业机密的财务统计报表和其他统计数据；

(7) 乙方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计划应报送甲方备案，并根据运行情况，按时向甲方报送计划完成情况；企业联合、合并、变更、歇业、停业等（包含向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申请）应报甲方备案；

(8) 乙方承诺自主创业事宜已向家长如实通报并获得支持；

(9)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入驻孵化园并展开经营活动；协议期满，及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六、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协议期满后，乙方孵化项目仍未成熟，尚不能转化成果或难以实现商业化的，可向甲方申请延长入驻期，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双方须重新签订入驻协议；

(3)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协议内容发生改变或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政策或学校政策有重大调整，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 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无法实施原孵化计划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但乙方需提前15日提出终止

协议的要求；乙方如经营与创业项目无关的业务，或因管理不善难以继续运营、经创业导师团确认创业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6) 协议期满，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自行终止。

(7)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自有设备，清理好场地，退出孵化园。逾期不退出者，甲方将从逾期之日起没收入园保证金或处以相应的罚金。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否则应负违约责任；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3) 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孵化园管委会申请仲裁，由管委会酌情处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规章制度

门卫管理规定

- 1、入驻企业的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综合实验楼门卫的查询；
- 2、访客进入园区要履行综合实验楼规定的会客程序；
- 3、携带大件贵重物品出楼，需有管委会统一开具的出门证，并盖有企业公章；
- 4、入驻企业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
- 5、入驻企业需在公休日、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加班的，需提前向综合实验楼提交包括加班理由、时间、人员等内容的书面报告。

安全防火防盗规定

- 1、孵化园区禁止吸烟，发现吸烟和乱扔烟蒂者，每次罚款100元；
- 2、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时需提前向管委会办公室申报备案，经同意后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
- 3、入驻企业严禁超负荷用电，额外转接用电器尤其是大功率电器必须到管委会办公室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规定，由专业人员执行，同时交纳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严禁私拉乱扯供电线路；
- 4、园内消防器材不得随意移动或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周边

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入驻企业的工作人员要了解 and 掌握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

5、入驻企业要注意保管好各自的财物，离开时检查门窗橱柜，关好锁好，以防盗失；

6、入驻企业要加强工作人员防火防盗教育，认真学习《创业孵化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7、违反规定引发失盗、火灾等安全事故的，由肇事单位及有关人员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环境卫生规定

1、入驻企业使用的房间要整齐清洁，注意保持楼道等公共场所的卫生；

2、不准向洗手间、便池内倾倒茶叶、废纸等垃圾；

3、入驻企业员工不得在园内做饭、用餐、留宿；

4、禁止在孵化园内外墙壁钉、钻、刻、画、贴，入驻企业应保持墙面整洁；确需悬挂张贴企业文化宣传内容的，要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申请，批准后按要求实施。

5、入驻企业要积极参加管委会组织安排的卫生清理、环境优化工作。

室内装修规定

1、入驻企业原则上不能在室内进行额外装修。确因业务需要进行装修的，须将装修方案报管委会办公室批准；

2、入驻企业装修仅限入驻协议规定的区域，如需改变原有电路或在规定区域外设置装修体，需向管委会办公室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入驻企业进行室内装修时，不得影响相邻企业开展业务，不得遮挡相邻企业标识。应保证装修后室内保持清洁明亮；

4、入驻企业外迁时，自行装修部分可拆除，房屋原装修设施包括门窗、墙壁、吊顶、灯饰、隔断等一律不准拆除，以保证房间完整无损。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一、概述

第一条 创业孵化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有：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盗抢等，应急预案的人力、物力、技术准备主要针对这几类事故。

第二条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孵化园内自救互助，立足于周边社会资源的救助。

二、应急组织

第三条 应急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任担任组长，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发生安全事故时，负责指挥抢救工作，向各抢救小组下达抢救指令，协调各组之间的抢救工作，组织入驻企业和周边资源参与救助，随时掌握最新动态并做出决策，第一时间向政府救援组织（119、110、120等）和学校安监部门、

主管领导等求援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平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轮流值班，值班者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通，发生紧急事故时，在组长抵达事故现场之前，值班者即为临时救援组长。

第四条 现场抢救组组长由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入驻企业负责人为副组长；

现场救援组职责：采取紧急措施，尽一切可能抢救伤员及被困人员，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防止次生事故发生。维持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秩序，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第五条 应急组织的人员分工等应根据事故现场需要灵活调整。

三、救援器材

第六条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 1、抢救工具：经常检查督促物业备齐常备抢救工具；
- 2、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36V 以下安全灯具）；
- 3、通讯器材：电话、手机、报警器；
- 4、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四、应急知识培训

第七条 入驻企业平时要注重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内容必须附带接受紧急救援培训。

第八条 应急小组的人员更要加强紧急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培训，务必在发生重大事故时能较熟练地履行抢救职责；

培训内容：伤员急救常识、灭火器材使用常识、各类重大事

故抢险常识等。

五、通信联络

第九条 应急小组必须将 110、119、120、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手机号码、入驻企业负责人手机号码、学校安监部门电话号码等，明示于孵化园显著位置。应急小组成员应熟知这些号码。

六、事故报告

第十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急领导小组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应第一时间向主管领导和学校综治委报告，并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急性中毒、中暑事故：应同时报告当地卫生部门；

易爆物品爆炸和火灾事故：应同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员工受伤后，应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认定死亡的，应立即通知上级主管部门按法规程序处理。